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Max Premi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
AUSTRAX CAPITAL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公告**」)；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的聲明)，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該進一步延長授出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x Premier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繼祥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陳繼祥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